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郭孟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慧恩間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提出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最新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。

(二) 提出相對人吳慧恩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四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